#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书

购买方：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销售方： 签订日期：2017年7月4日

**一、双方购销产品明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RMB）：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含税） | | | | | |
| 以上价格为人民币含17%增值税，发票随货。 | | | | | | | |

**二、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销售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所有产品为北京金海创公司原装产品，并是完全达到该公司所公布的或《用户手册》中载明的技术及质量指标的合格品，并符合以下所列技术要求：

**1、**

**2、**

**三、发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发货。

**四、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c1座1001室；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销售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购买方单位，费用由销售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厂家出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产品运输损坏，灭失的责任转移：**若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灭失，销售方应在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更换产品或补发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销售方与承运方协商解决。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

1.销售方应在产品发货前告知购买方该产品安装、调试与使用所需外部配套条件。如逾期未告之造成安装、调试、验收延误的责任在销售方。

2.购买方收到产品后组织人员依据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产品不能正常工作、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等造成验收不合格，购买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换货。

3.购买方在收到产品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购买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与使用相关的技术支持。

4.因销售方责任导致验收逾期并造成购买方或销售方损失的，由销售方承担，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九、售后服务：**

1.销售方应无偿为购买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与使用相关技术支持。

2.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免费保修24个月。

3.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销售方将免费负责维修，并承担服务费和更换零件费；如因购买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故障，销售方有权要求购买方支付维修的材料费。

4.质保期外,不论由于产品本身故障、最终用户方认为因素还是外部客观因素等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销售方均需负责维修，并有权酌情收取服务费和材料费。

5.销售方保证设有专职的技术及维护人员，并在接到购买方电话后24小时内做出反应。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销售方付全部合同款。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无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事由，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自发货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发货，销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本合同对应产品总额5‰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购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  |
| --- | --- |
| 购买方  单位名称(章)：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明  委托代理人：陈一鸣  电话：1303610633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华工支行  账号：17039701040002998 | 销售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